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 表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336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股份有限公司（即訴願人之總公司）青少年育樂中心營業所於本市中正區仁愛路○○段○○號○○樓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資訊休閒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 日 16 時 40 分商業稽查時，查獲該營業所未禁止未滿 15 歲

未

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未有學校出具證明者進入或滯留上開營業場所內，審認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3367300 號函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

幣

（下同）5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5 日內改善，該函於 98 年 10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該

函，已另案向本府提起訴願，由本府審議中）。

- 三、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8 年 10 月 2 日至系爭營業場所商業稽查，發現仍有未禁止未滿 15 歲

未

有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未有學校出具證明者進入或滯留上開營業場所內之情形，乃審認○○股份

有限公司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3367600 號函，再處該公司 10 萬

元罰

鍰，並限於文到 5 日內改善。該函於 98 年 10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8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8 年 10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3367300 號函係於 98 年 1

0 月 8 日送達，則改善期限至 98 年 10 月 13 日始屆至，期間內對於相同違規情事，不得另為

處分為由，乃以 9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4415200 號函通知○○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3367600 號函。準此

，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